

#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2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安徽省、合肥省域“双核”完整功能极化辐射发展，全面提升合肥城市圈人口和产业集聚质量，《安徽省关于加快建设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财资环〔2022〕23号）及《安徽省地方财政、金融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及《安徽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现就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践行绿色发展战略，加大改革创新和科技投入，为

绿色采购政策，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引导采购单位全面落实绿色采购有关政策，反对铺张浪费和不合理采购，全力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 二、政策措施

(一) 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19号)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二)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优先采购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

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

筑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采购需求管理

措施，大力推动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

《意见》要求落实绿色采购需求标准。《意见》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注

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具体需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包装材料、运输环节要求及履约验收条款，确保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

**（五）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采购人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特别用途等因素外，应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

**（六）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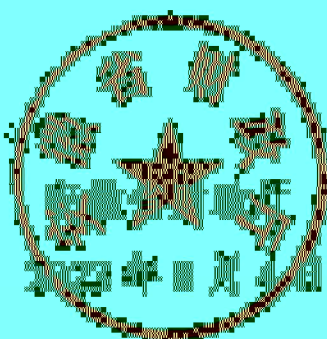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绿色采购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加大政策宣传，督促预算单位做好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落地见效。

(一) 各预算单位要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增强执行绿色采

购意识，在采购活动中，积极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节能环保采购力度。

(三)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要明确绿色采购原则，将绿色采购需求嵌入到采购文件中，评审标准和办法要体现绿色采购内容，充分体现绿色采购的评审要求。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

---